

稅務新聞 102-0813

-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於 102 年 8 月中旬開徵。
- 二、奢侈稅修法公聽會 聚焦不動產。
- 三、統一發票切勿轉供他人使用。
- 四、販賣檳榔應辦理營業登記。
- 五、稅務問答／個人直銷所得 分三種類報繳。
- 六、跨國網路交易查核即將展開囉！請自我檢視，把握時效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七、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 八、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於 102 年 8 月中旬開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將於 102 年 8 月中開徵，繳稅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6 日至 25 日止。該局補稅案件約 16,470 件，補徵稅款 1 億 1,824 萬餘元。該局已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請儘速向發單的分局或稽徵所查詢。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現金或即期支票連同繳款書到代收稅款處繳納外，亦可於繳納期限（102 年 8 月 25 日適逢星期日，故繳納期限延至 102 年 8 月 26 日）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等方式擇一繳納；另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的案件，於上述繳納期間內，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繳款書時，應儘速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415】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芳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6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奢侈稅修法公聽會 聚焦不動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13 04:21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修法工程即將啟動，8月19日將召開首場公聽會，火力集中在不動產。財政部初步決定開放討論，不對議題設限，並將納入外界建議，做為修法的政策參考。

財政部表示，將集中以不動產的奢侈稅做為討論主題，聽取外界對奢侈稅的施行成效，以及改進建議，包括課徵稅率、年限與範圍，以及奢侈稅的存廢，都可以納入檢討。

財政部預定在9月前，完成奢侈稅修法的意見蒐集工作後，即著手展開修法作業。據指出，由於立法院下半年的會期，以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主，財政部目前尚未明訂奢侈稅的修法時間表，但預計最快在年底、最慢明（2014）年上半年完成修法，並將新法付諸實施。

奢侈稅課徵概況

類別		進口		國產／不動產	
		數量	稅額	數量	稅額
特種貨物	不動產	-	-	9,363	51.670
	小客車	5,746	25.050	-	-
	遊艇	1	0.003	1	0.011
	航空器	-	-	-	-
	保育類	11	0.014	-	-
	家具	86	0.066	-	-
	合計	5,844	25.130	9,364	51.680
特種勞務		0.13			
總計		76.94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億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奢侈稅是在2011年6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逾二年。財政部已決定，將在8月19日召開修法前的公聽會，邀集相關部會與學者、房仲業者、租賃業者及公會等，參與並提出奢侈稅的修法意見。

另外，財政部委託學者針對奢侈稅所做的研究報告，提出參考新加坡與香港對買家課徵奢侈稅的做法，財政部也希望瞭解外界的態度，做為制訂課稅政策的參考。

目前納入課徵奢侈稅的標的，除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之外，還包括奢侈貨物如小客車、遊艇等，以及奢華勞務，財政部表示，公聽會雖未邀集相關業者，但是部分高價奢華貨物並未在國內生產，且課徵金額微小，不是此次公聽會討論的重點。

財政部也強調，國內遊艇業者反映排除對國產遊艇課稅，據財政部瞭解，我國遊艇業者生產的遊艇多數外銷國外，依法並不課徵奢侈稅。至於遊艇內銷時，金額需達300萬元以上才會課徵奢侈稅，截至目前為止的統計，課徵稅額約僅110萬元，遠不及進口高價車25.05億元。即使是內銷遊艇，遭到課稅的情形也極為微小。

財政部指出，奢侈稅對奢華貨物課稅，不宜區分國內外，否則將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國民待遇原則，獨排國內生產的遊艇免課奢侈稅，財政部難以同意。

【記者麥育瑋／台北報導】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昨（12）日向立法院長王金平陳情，希望排除遊艇課徵奢侈稅。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說，將廣徵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2013/08/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統一發票切勿轉供他人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即使是總分支機構間互調使用，仍應處罰。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實務上，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錯誤使用其他總、分支機構之發票(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總、分支機構分別具不同營業人身分)，或記帳士、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因申購家數眾多且數量龐大，致發生營業人使用他人統一發票之情事。營業人如發生上開情事，於未經檢舉或查獲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罰。

該局呼籲，各營業人於使用發票時，應詳實核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是否正確，以避免誤用他人購買之發票或自行購買之發票誤為他人所用而遭受處罰，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販賣檳榔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今年度稅籍清查發現，許多販售檳榔和兼售冷飲的攤位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國稅局已陸續發函輔導這些攤商儘速辦理。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說明，冷飲及檳榔攤販所販售之加工添加物，均不屬農產品，亦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加工物，故無免辦營業登記規定之適用。且其定時、定點營業，係屬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有些攤位又兼營飲料和食品之販售，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該分局特別呼籲，檳榔攤雖然營業額不高，惟依規定仍應辦理營業登記。國稅局人員會依照營業項目和地點查定銷售額，若未達起徵點則不課營業稅。是請民眾若有開設檳榔攤，請儘速至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40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雷遠良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5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個人直銷所得 分三種類報繳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08.13 04:21 am

嘉義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多層次傳銷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應申報哪些所得？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可能取得以下三種所得：一、營利所得：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 7 萬元者，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的零售利潤。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的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二、執行業務所得：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的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三、其他所得：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的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2013/08/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跨國網路交易查核即將展開囉！請自我檢視，把握時效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該所即將針對與境外購物網站（淘寶網）有大額往來之營業人或消費者進行查核作業，本次查核重點係查核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涉嫌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持有人或購買國外勞務之買受人於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海關通報進口異常案件，是否據實申報銷售額、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或個人涉嫌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捐等情事。

該所呼籲營業人如發現有前述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應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繳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把握時效儘速作自我檢視喔！

【#41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盈均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才可適用，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俾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而免遭剔除補稅。但若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商品盤損金額 8 百 6 拾餘萬元。該公司說明商品盤損率未達 1%，惟僅檢附員工盤點存貨紀錄，未提供報請該局調查核准文件，或經會計師盤點之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且該盤損商品為機械五金類，依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致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仍應依規定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稽徵機關查核。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則應注意商品性質如係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且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始可列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鄭惠蘭，電話：04-23051111 轉 7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營利事業本(102)年的暫繳申報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若未於期限內申報繳納，其核定如下：

- 一、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2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二、營利事業逾 102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 102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營利事業(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41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麗卿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88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